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院科技字[2016]4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、各部门：

现印发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，
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

2016年6月6日

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6月6日印发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

为强化广大教职工科研与社会服务意识，全面提升学院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，增强学院的整体办学实力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术论文奖励

1、论文奖励计算根据期刊级别而定，期刊级别要与论文发表的时间相对应，具体如表一。

表一：

| 期刊级别 | 奖励金额(元) | 理工科类 | 人文社科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级 | 6000 | SCI、ISTP | SSCI、AHCI、CPCI-SSH |
| 二级A类 | 3000 |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 核心刊、EI |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来源刊、人大复印 |
| 二级B类 | 1500 |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 扩展刊 |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扩展刊 |
| | |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（北大核心） | |
| 三级 | 300 | RCCSE、大学学报和本科学院学报 | |
| | 200 | 被中国学术期刊网、万方、维普数据库全文收录的CN刊物 | |

2、合作论文奖励=论文基本奖×作者系数，作者系数按表二分配；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作者不予奖励；在一般会议论文（集）、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。

表二：

| 合作\作者排序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 第五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两人 | 0.75 | 0.25 | | | |
| 三人 | 0.70 | 0.20 | 0.10 | | |
| 四人 | 0.65 | 0.15 | 0.10 | 0.10 | |
| 五人 | 0.65 | 0.15 | 0.10 | 0.05 | 0.05 |

3、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是“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”；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，则按0.25系数奖励；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论

文不予奖励。

4、对于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上无法查到 CN 刊号的中国大陆刊物和无法从中国知网、万方期刊网、维普期刊网中查到的学术论文，均不予奖励。

5、在国外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作者单位署名必须包含“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”字样（英文译名统一使用“Global Institute of Software Technology”）并须提供中文译稿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期刊级别。

6、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专业作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，可参照论文进行奖励。

7、在国家、省（部）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，分别按一级、二级 A 类刊物的 0.5 系数计算科研奖励，但字数在 1000 字（不含）以下的理论文章不予奖励。

8、编译的论文按 0.6 的系数奖励，翻译的论文按 0.5 系数奖励。

9、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发表的三级论文不予奖励，二级（含）以上级别的论文按 0.5 系数奖励。

二、专著及教材奖励

1、专著奖励

（1）专著包括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等，均计算奖励，其奖励计算标准如表三：

表三：

| 类别 奖励金额 | 学术 专著 A | 学术 专著 B | 学术 译著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元/万字 | 400.0 | 300.0 | 100.0 |

注：学术专著由学术委员会根据支撑该学术专著的相关信息定级：A 级学术专著注重原创性，且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；B 级学术专著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，且公开出版。

（2）以“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公开出版的专著，根据表三给予奖励。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专著，则按 0.25 系数奖励；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专著不予奖励。

（3）编著按相应的专著级别 0.6 系数奖励。

2、教材奖励

(1) 教材奖励计算根据教材级别（类别）而定，具体如表四。

表四：

| 教材级别 奖励金额 | 国家级 规划教材 | 教育部 规划教材 | 省级规 划教材 | 校企合作 开发教材 | 普通 教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元/万字 | 300.0 | 200.0 | 150.0 | 150.0 | 100.0 |

注：①出版教材以第一版本为基准进行奖励，以后的版本均不奖励；同一内容的教材若以后被立项为更高级别的教材，其科研奖励计算办法为：高级别教材奖励－（减）低级别教材奖励。②未公开出版的教材、实训指导书等，由编者所在部门出具证明，按“普通教材”0.5系数奖励。

(2) 以“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公开出版的教材，根据表四给予奖励。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教材，则按0.25系数奖励；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教材不予奖励。

(3) 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、课程建设项目出版的省级规划教材（含）以下的教材不予奖励，省级规划教材（不含）以上的教材按0.5系数奖励。

三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

1、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奖励按表五计算：

表五：

| 专利类型 | 发明专利 | 实用新型专利 | 外观设计专利 | 软件著作权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奖励金额 (元/个) | 4000 | 2000 | 1000 | 1000 |

2、学院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授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根据表五给予奖励。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则按0.25系数奖励；作为第三完成人及以后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不予奖励。

3. 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申报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按0.5系数奖励。

四、获奖成果奖励

获奖成果奖励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、技能大赛奖、微课及作品比赛奖、论文比赛奖等

(1) 教职工荣获各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、技能大赛奖的奖励标准如表六。

(2) 教职工荣获各级各类微课、专业作品及论文比赛奖的奖励标准如表七。

(3) 一项成果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，以最高奖奖励。同一成果在下一年度获得更高级奖励，计算奖励科时需扣除已计算的奖励。同一成果在下一年度获得同级或更低级奖励，则不予奖励。

表六：

| 等级 \ 奖级、金额（元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(鼓励奖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国家级奖 | 10000 | 8000 | 5000 | 3000 |
| 省部级奖 | 8000 | 5000 | 3000 | 2000 |
| 市厅级奖 | 3000 | 2000 | 1000 | 800 |
| 区局级奖 | 2000 | 1000 | 800 | 600 |

注：科技成果奖主要指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和哲学与社会科学成果奖等。

表七：

| 等级 \ 奖级、金额（元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(鼓励奖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国家级奖 | 5000 | 3000 | 2000 | 1000 |
| 省部级奖 | 3000 | 2000 | 1000 | 800 |
| 市厅级奖 | 1500 | 1000 | 800 | 600 |
| 区局级奖 | 800 | 600 | 300 | 200 |

(4) 各级学会、协会类获奖成果奖励。国家级学会、协会参照市厅级奖计算，省级学会、协会（含国家级学会、协会的分会）参照区局级奖计算，省级学会、协会的分会参照区局级奖乘 0.5 系数计算。

(5) 凡属于被民政部等政府部门曝光的“离岸协会”、“山寨协会”等团体组织的竞赛奖项，不予奖励。

(6) 获奖者若同时获得主办部门奖励，且数额大于或等于表六所列标准的，学院不再进行重复奖励，若主办部门奖励小于表六所列标准的，学院将对差额部分进行奖励。

(7) 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教职工，如学院对辅导工作已计入教学工作量，则不予奖励，否则，按表六 0.6 系数计算奖励。

(8) 获奖项目参与人员为多人时，其奖励按表二所列方式分配，或自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横向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

学院教职工以学院或个人名义，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横向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，根据项目到账金额、成果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确定并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相关规定

1、每年的科研奖励统计时间为次年的 3 月份，统计项目时段为该年度的 1 月至 12 月。

2、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科技处。

3、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；原有《学院教工（或辅导学生）参加院外竞赛获奖奖励办法》、《教职工教育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同时停止执行。